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名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或轉交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MOUS 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名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 (1)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建議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 (4)建議採納新細則；及
-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7頁。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敬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本通函將於刊發日期起至少一連七天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famoustech.com.hk內刊登。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GEM 的 特 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的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一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一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II-1
附錄三 一 新細則帶來之修訂	I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1-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7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證券結算有限公司建立並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本公司」	指	名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釋 義

「末期股息」	指	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現金0.002港元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數量相當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細則」	指	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經重列細則（當中包含及併入所有建議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細則之建議修訂

釋 義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即釐定股東享有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數不超過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股息」	指	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特別股息每股股份現金0.028港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FAMOUS 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名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執行董事：

黃靖淳先生(主席)

劉兆昌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勇先生，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鄭康棋先生

黃志恩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81-185號

中怡大廈12樓1204-05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及**
- (4) 建議採納新細則**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i)建議授出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iii)建議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及(iv)建議採納新細則(包括建議修訂)之資料。

2.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過往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到期。為使本公司可靈活地在適當時候購回及發行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

- (a) 於聯交所購回最多達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之股份（即44,444,823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為444,448,237股股份不變）；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最多達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之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即88,889,647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為444,448,237股股份不變）；及
- (c) 藉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擴大一般授權。

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所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通函第AGM-1至AGM-7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及6項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本公司僅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修訂後，方可使用一般授權以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讓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有關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按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計算）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劉兆昌先生及陳勇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彼等各自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在考慮各相關董事可為董事會作出潛在貢獻（就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及多樣性而言）後，就建議重選劉兆昌先生及陳勇先生為董事根據本公司的董事提名政策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當中計及相關董事的履歷資料及背景並考慮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

有關劉兆昌先生及陳勇先生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所述，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即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002港元及特別股息每股股份0.028港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預期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或前後派付。

5. 建議採納新細則

董事會建議作出建議修訂，以(i)根據細則為本公司提供持有庫存股份之靈活性；及(ii)作出其他雜項及內務管理修訂，並參照百慕達最新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更新若干條文。鑒於建議變動，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細則。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董事會函件

建議採納新細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形式獲股東批准，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確認，建議修訂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本公司的百慕達法律顧問確認，建議修訂並無抵觸或違反百慕達法例。本公司已確認，建議修訂就香港上市公司而言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及新細則以英文編製。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7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建議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及建議採納新細則（包括建議修訂）。根據GEM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放棄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敬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或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或延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的股份過戶登記截止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星期五)。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為釐定股東於記錄日期收取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釐定收取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資格的股份過戶登記截止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為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

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建議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以及建議採納新細則(包括建議修訂)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9. 一般資料

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附錄二(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及附錄三(新細則帶來之修訂)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名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靖淳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下文乃GEM上市規則規定向全體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使彼等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444,448,237股股份，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為444,448,237股股份不變，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之期間內，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購回最多達44,444,823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0%。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之市況及集資安排，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董事現尋求授出購回授權，乃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候靈活購回股份。於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之股份數目及購回有關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候考慮當時適用之情況後決定。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可(i)註銷所購回之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乎進行任何股份購回之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倘有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再出售之任何庫存股份，則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不行使或收取倘該等股份乃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依照適用法例將須暫停的任何股東權利或任何權益。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於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及(ii) (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自中央結算系統取回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

3.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存續大綱及細則、公司法、百慕達法例及／或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

公司法規定，公司僅可動用所購回其股份之繳足股本或原定可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公司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購回其本身股份。任何購回股份應付高於股份面值之溢價金額僅可由原定可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此外，倘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於進行購回當日或之後無力償還到期債務，則不得進行有關購回。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

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對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乃屬適合之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6. 確認

董事確認,彼等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所有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且本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不尋常之處。

7. 收購守則之涵義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表決權中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表決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均可獲得或鞏固其於購回公司之控制權,而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可能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降至低於規定最低百分比25%。

8. 一般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渠道購回任何股份。

9. 股份之市價

在過去十二個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0.380	0.320
五月	0.255	0.255
六月	0.250	0.215
七月	0.214	0.160
八月	0.260	0.215
九月	0.260	0.200
十月	0.229	0.180
十一月	0.180	0.160
十二月	0.171	0.163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163	0.157
二月	0.180	0.122
三月	0.191	0.150
四月(包括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78	0.169

以下為劉兆昌先生及陳勇先生之詳細資料，彼等各自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執行董事

(1) 劉兆昌先生（「劉先生」）

劉先生，51歲，已獲委任為(i)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起生效；及(ii)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以及就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GEM上市規則而言之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生效。劉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取得科廷科技大學(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的商業(會計)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二一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並擁有特許秘書及特許管治專業雙重資格。劉先生於財務及會計方面累積逾25年經驗。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擔任本公司財務經理。劉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二二年八月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劉先生主要負責（其中包括）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財務策劃及預算監控，並執行本集團的公司秘書職能。彼通常亦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以及日常管理及營運。彼亦擔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董事。

根據本公司與劉先生訂立之委任函，劉先生將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以至少三個月通知予以終止（本公司另行同意者除外），並須根據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劉先生有權收取月薪99,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背景、經驗、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在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劉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劉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勇先生 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陳先生」）

陳先生，55歲，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陳先生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學士學位、清華大學政治與公共行政研究深造文憑及香港中文大學法律與公共事務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一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並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二四年獲頒銅紫荊星章及銀紫荊星章。

陳先生為一名註冊社會工作者及新界社團聯會會長。自二零零二年起，陳先生亦擔任新界社團聯會社會服務基金之董事。陳先生出任多項公職，包括中國第十四屆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及立法會議員。陳先生亦為香港民主建港協進聯盟副主席。彼已獲委任為廉政公署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陳先生現為宏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2）及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6）（其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與陳先生訂立之委任函，陳先生將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以一個月通知予以終止（本公司另行同意者除外），並須根據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陳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8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在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陳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陳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採納新細則對本公司細則帶來之建議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文所提述之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為本公司細則之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本公司細則之變更)

1. 於本細則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表第一欄所載詞語具有第二欄相對所載之涵義。

詞語	涵義
「本公司」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u>Famous 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u> 名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GEM上市規則」	指定交易所規則及 <u>規例</u> 。

2. 於本細則中，除非有關釋義與主題或上下文不一致，否則：

- (q)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方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及
- (r) 如股東為法團，本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如文義要求，應指該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及
- (s) 就本細則而言，本公司所有庫存股份(不論定義見公司法或GEM上市規則)不附帶任何投票權。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 (顯示對本公司細則之變更) |
|------|--|
| 3. | (2) 在受限於公司法、本公司之存續大綱以及(如適用)GEM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規管機關之規則及規例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包括其可贖回股份)以作註銷或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而有關權力之任何權力應由董事會以其認為適合之有關條款並受限於有關條件而行使。 |
| 10. | 受限於公司法並在不違反細則第8條之情況下，於當時附於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以該類別已發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之書面同意或以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予以不時(不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更改、修改或廢止。本細則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所有規定經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有關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

(a) 所需法定人數(包括續會)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兩名人士(或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及 |
| 58. |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合之任何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提交請求書當日持有不少於十分一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一股一票基準)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之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將於所有時間有權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交書面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進行有關請求書所指定之任何事務或決議案，而有關會議應於提交有關請求書後兩(2)個月內僅以現場會議方式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有關提交當日起計二十一(21)日內著手召開有關會議，請求人本身須按照公司法第74(3)條之規定只在一個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地點)召開有關現場會議。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本公司細則之變更)
59.	(2) 通告應列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釐定多於一個會議地點)舉行會議之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告須包括具該效用之陳述，以及透過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之電子設施詳情，或本公司於會議舉行前將用作提供有關詳情之渠道，及(d)將於會議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如將處理特別事務，亦應列明該事務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應說明將召開週年大會。各股東大會之通告應發出予所有股東(根據本細則之規定或其所持有股份之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之有關股東除外)、於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後有權享有股份之所有人士，以及各董事及核數師。
64.	受限於細則第64C條，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之會議上(毋須經大會同意)或經大會所指示，可將會議延期，在不同之時間(或無限期)及／或地點及／或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惟於任何續會或延會上，除倘並無舉行續會而原應於會議上合法處理之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倘會議延期十四(14)日或以上，須就有關續會發出最少七(7)個完整日之通知，並於通知內說明細則第59(2)條所載之詳情，惟有關通知毋須說明於續會上將處理事務之性質及將處理事務之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無須就會議之延期發出通知。
64A.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 <u>且(如適用)本第(2)分段中對「股東」之提述均應包括受委代表：</u>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本公司細則之變更)

- (b) 親身或委任代表於會議地點與會及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會議屬妥為組成且其議事程序有效的前提為，大會主席信納與會電子設備於整個會議期間一直充足及可用以確保出席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擬於會上處理的事務；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與主要會議地點所在不在同一司法管轄區以外地區及／或若召開混合式會議，除非通告中另有說明，否則本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時間的規定，應參考主要會議地點適用；若召開電子會議，則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應於會議通告中註明。

64B. 董事會及任何股東大會上之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其／彼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安排及不時變更任何該等安排，以管理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與會及／或投票事宜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與的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與會事宜（不論是否涉及發出票券或其他特定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定、電子投票或其他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委任代表於任何會議地點出席會議的股東應可於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如常出席；以及股東按此方式於相關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須符合當時生效且根據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告規定適用於相關會議的任何有關安排。

64E. 為免生疑問，董事會可根據前述條文進一步更改或延遲根據本細則重新安排的任何會議。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本公司細則之變更)

66. (1) 受限於任何股份於當時或根據本細則附有有關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在任何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會議之股東將就其為持有人之每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就上文而言，在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已繳足之股款不得被視為實繳股款。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如為現場會議，除非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可投一票，惟倘超過一名委任代表獲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委任，各有關委任代表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在股東大會議程中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的任何補充通函所涵蓋者；及(ii)與主席的職務有關者，藉此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投票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可以電子方式或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確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本公司細則之變更)

77. (1) 本公司可依其全權酌情，或在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強制要求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文件或資料時，本公司應提供電子地址用於接收任何有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的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受委代表文件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書、任何顯示受委代表委任有效性或與此相關的必要文件(無論本細則項下是否有規定)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知)。倘已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應視為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文所述的受委代表有關)可以電子方式寄送至該地址，惟須受下文內容所規限，並受限於本公司在提供該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釐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廣泛用於有關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用途，且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提供不同電子地址用於不同用途。本公司亦可對有關電子通訊的傳輸及接收施加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訂明的任何保密或加密安排。倘須根據本條細則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寄送任何文件或資料，本公司如並無在根據本條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到有關文件或資料，又或本公司並無就接收有關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有關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遞送或寄交本公司。
83. (4) 股東可於任何按照此等細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於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而不受此等細則所載任何事項或本公司與該董事達成的任何協議限制(惟不得影響任何有關協議的損害賠償索償)，惟任何就罷免董事而召開有關大會的通告須於大會舉行十四(14)日前送交該董事，而該董事應有權在該會議上就其罷免動議發言。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本公司細則之變更)

139.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通過郵遞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登記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及其於股東名冊上的登記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人士及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有關支票或付款單均可於持有人(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就相關股份於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指令下支付，郵誤風險由彼(或彼等)承擔。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任何加簽屬假冒。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為免生疑問，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以現金支付的款項亦可依據董事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以電子資金轉賬方式支付。
149. 在公司法第88條及細則第150條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刷副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送交有權收取的每名人士，並根據公司法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條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券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持有人。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本公司細則之變更)

150. 在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包括但不限於GEM上市規則) 的許可範圍內及妥為遵循的情況下，以及在取得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下，倘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公司細則第149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副本。
158. (1) 任何通告或文件 (包括根據GEM上市規則所定義的「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細則提交或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訊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電子通訊形式，且惟須遵守GEM上市規則、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按下列方式作出或發出：
- (e) 以電子通訊按相關人士根據公司細則第158(3)條提供之電子地址發送或傳送予相關人士，而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或
- (f) 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交易所網頁，而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或
- (g) 根據GEM上市規則以及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及在其許可範圍之其他媒介向該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本公司細則之變更)

159.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d) 如以本公司細則所述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親自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送或刊發~~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送或刊發~~的事實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及
160. (1) 根據本公司細則允許的任何方法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即使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以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各方面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分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電子方式或以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以其名稱、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受託人名銜、或類似描述為收件人而將通知郵寄予該人士，電子或郵寄地址為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電子或郵寄地址前)猶如並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以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FAMOUS 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名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名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 (a) 末期股息每股現金0.002港元；及
 - (b) 特別股息每股現金0.028港元。
3. 通過以下決議案，其各為一項單獨的決議案：
 - (a) 重選劉兆昌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陳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之規則及法規以及就此目的之所有其他適用法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或同意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根據(a)段之批准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
- (c) 倘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受上文(b)段所載限額限制之股份數目須因上文(b)段所載限額限制之股份數目之影響而予以調整，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一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時限止期間(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c) 除根據或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所採納同類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細則規定須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於認購權或兌換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外，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權利)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最多相當於獨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10%)，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倘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受上文(c)段所載限額限制之股份數目須因上文(c)段所載限額限制之股份數目之影響而予以調整，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一致；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時限止期間(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限內根據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任何對配發、發行、授出或提呈發售股份之提述，應包括於GEM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准許及符合其規定之情況下，出售或轉讓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包括履行於任何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獲轉換或行使時之任何責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將相當於本公司依據或根據通告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加入本公司董事依據或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特別決議案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細則（當中包含及併入對本公司現有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的通函附錄三）（「**第三份經修訂及經重列細則**」）（註有「A」字樣的文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的新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的現有細則，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契據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使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經重列細則生效。」

代表董事會
名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靖淳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81-185號
中怡大廈12樓1204-05室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表決結果將會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有權委派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可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
3.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文據上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任何股東週年大會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所作表決(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概不受理；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決定。
6.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7.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的股份過戶登記截止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星期五)。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為釐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資格的股份過戶登記截止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為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9.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推遲或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famoustech.com.hk>)刊載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黃靖淳先生及劉兆昌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勇先生、鄭康棋先生及黃志恩女士。

本通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famoustech.com.hk內刊登。